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61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0 号海联大厦 4 层 (450008)
4/F, Hailian Building, No. 20, Shangwu Outer Ring Road
Zhengdong New District, 450008, Zhengzhou, China
Tel: +86 371-63355266 Fax: +86 371-63355222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票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8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4
五、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8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8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9
八、本次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19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9
十、关于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0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24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4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24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5
十五、结论意见	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或中业科技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业科技以 8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5 万股（含 9.45 万股）股份
《发行方案》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31 号）
《认购协议》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认购公告》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票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

		协发[2014]) 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778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海振律师、王伟锋律师、张哲律师担任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和电子文档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电子文档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中业科技系由郑州市中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中业科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566450908Y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7 号楼 3 层，法定代表人陈立杰，注册资本 5250 万元整，营业期限为长期。中业科技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业科技，证券代码：83413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依法进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业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为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5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发行认购人 17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81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因二级市场交易造成股东人数变动，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发行后实际股东人数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明丹、胡静珍、张珊、刘雅嘉、刘春健、杨海、李芳莲、李承尧、王利杰、党改云、孙筱淞、张云杰、严露茜、胡建锋、冯海波、刘斌、王娟、马冬梅、程飞鸽、蔡修强、刘晓锋、王建奎、任宁宁、杨茂卿、郝欣、王庆贺、浮梦霞、黄炳贵、王盼盼、赵玉洁、宋秀红、王楠珠、张欠、李建乐、睢川川为核心员工，共计 35 人。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人员。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名单后，由职工代表大会审核同意，并经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

《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7 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张明丹，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北京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培训师；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北京博汇英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培训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教育部 ITAT（洛阳）实训基地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职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胡静珍，女，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社交事业部总监助理、监事、公司核心员工。

刘春健，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物理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郑州精细化工厂技术员；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河南长城液体燃料总公司技术员；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郑州佳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河南工人日报社总编室校对员；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上海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主任、郑州华和得易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河南诺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行政中心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行政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李芳莲，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林业大学，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担任湖南华天大酒店前台；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北京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北京艾菲女子美容院经营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北京天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现为公司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监、核心员工。

孙筱淞，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计算机软件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担任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研发组组长、防伪税控专员；2002年6月至2008年7月历任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产品总监；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北京理工篮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核心员工。

程飞鸽，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专员，2013年12月至今任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高级专员、核心员工。

王建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广东佛山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任宁宁，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担任新视野光电（郑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担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3年2月至今任职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秘助理、核心员工。

杨茂卿，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与研究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河南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信息化员；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资本运营部渠道发展部副总监、核心员工。

王庆贺，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商

业高等专科学校，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部专员、核心员工。

李建乐，女，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河南铭泰商贸有限公司实习会计；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南纽伦钱塘服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高级会计、核心员工。

睢川川，男，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计算机操作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部高级专员、核心员工。

王娟，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上海耀华称重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 GREDMANN（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精益化管理咨询公司郑州分部咨询顾问；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担任郑州渡森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核心员工。

党改云，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旅游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瑞麟湾温泉度假酒店中餐厅实习领班；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郑州聚成礼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国际营销经理、核心员工。

严露茜，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兴华大学，计算机管理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诺亚舟教育科技公司（北京分公司）美术编辑；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睿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美术经理；2010年4月处于待业状态；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担任北京携众传媒

科技有限公司视觉设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资深产品经理、核心员工。

刘斌，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任郑州景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任郑州么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研发中心运维测试部经理、核心员工。

马冬梅，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专员，2014年4月至今任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高级专员、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开户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17名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开户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资金账号	深圳证券账户号
1	王娟	10252441	0250401967
2	程飞鸽	10252439	0250401017
3	王庆贺	10252449	0250406590
4	马冬梅	10252445	0250403135
5	严露茜	10252447	0250405951
6	李建乐	10252443	0250402484
7	孙筱淞	10252458	0250445178
8	李芳莲	10252457	0250439439
9	刘斌	10252438	0250400991
10	杨茂卿	10252448	0250406153
11	任宁宁	10252450	0250407638
12	张明丹	10252451	0250412750

13	胡静珍	10252446	0250404961
14	党改云	10252453	0250421050
15	王建奎	10252455	0250424974
16	睢川川	10252456	0250427509
17	刘春健	10252452	0250416656

(五)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考核达标情况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公司董事张明丹先生因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而对有关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5月21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考核达标情况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因监事胡静珍、刘春键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需要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

议，因此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考核达标情况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议案》、《<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6月8日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16年9月6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授予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行权期为一个月。2016年9月21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授予日为2016年9月21日，可行权日为2017年9月22日，行权期一个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经征询激励对象意见，决定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至2018年4月22日。激励对象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同意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声明》。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并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12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批

准《关于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再次征询激励对象同意后，再次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激励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同意再次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声明》。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适时启动对激励对象的股票发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均获得了激励对象的同意，并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两次延长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结果

1、认购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公告中说明在册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缴款起始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含当日）；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含当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 购 价 格 (元/股)	募 集 金 额 (元)	认 购 方 式
1	张明丹	32000	8	256,000.00	货币
2	胡静珍	10000	8	80,000.00	货币
3	刘春健	9000	8	72,000.00	货币
4	李芳莲	9000	8	72,000.00	货币
5	孙筱淞	8000	8	64,000.00	货币
6	王建奎	4000	8	32,000.00	货币
7	杨茂卿	4000	8	32,000.00	货币
8	程飞鸽	2000	8	16,000.00	货币
9	马冬梅	2000	8	16,000.00	货币
10	王庆贺	2000	8	16,000.00	货币
11	睢川川	2000	8	16,000.00	货币
12	李建乐	2000	8	16,000.00	货币
13	王娟	2000	8	16,000.00	货币
14	任宁宁	2000	8	16,000.00	货币
15	党改云	1000	8	8,000.00	货币
16	刘斌	1000	8	8,000.00	货币
17	严露茜	1000	8	8,000.00	货币
合计		93000		744,000.00	

2、本次发行已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发行对象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已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2019 年 1 月 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783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7 名激

励对象认购 93,000 股相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4,000.00 元，已由激励对象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9 日分别汇入招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37190561790706 账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款，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待股转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五、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业科技属内资企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共计 6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5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签订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对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承诺事项、风险提示、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过程中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不论何种原因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公司按照发行人认购金额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给发行人；同时，该补充协议约定了因股份认购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且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协议》、《股份

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等文件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书》，其承诺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

十、关于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7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股东 6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5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

公司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40BQJT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机关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核查，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506；基金管理人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530。

2、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68934504L，法定代表人王汉卿，登记机关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核查，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634；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3、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6161B，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经核查，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632；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4、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9926X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核查，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69122；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590。

5、深圳市易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5158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贺松，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市易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

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6、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2259242G，法定代表人张慧敏，登记机关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8 日。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7 棟 2 层 5 号。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创业指导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孵化器投资及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室内装潢设计；销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家具、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河南金源创业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7、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770889109K，法定代表人孙有才，登记机关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3 日。住所为济源市五龙口休昌村，注册资本为 128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PVC 树脂、烧碱、液氯、次氯酸钠、盐酸生产销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包含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广东开景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LC244，法定代表人康令，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268 号商场 301 之 C108 房，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该名股东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广东开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9、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04606781B，法定代表人为骆合峰，登记机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E1717 号（仅限办公用途），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了检索，未能查询到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声明，声明其所有出资均由股东依照章程相关规定，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缴纳；该公司不存在受托或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在册股东中，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手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业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

公司现有股东中没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

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

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6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根据要求在招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71905617910706。公司与招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账户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无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并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贷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dc.gov.cn>）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煦燕

李煦燕

经办律师:

吕海振

吕海振

经办律师:

王伟峰

王伟峰

经办律师:

张哲

张 哲

2019年1月28日